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港簡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盈誌

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060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盈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盈誌與黃瑋玲原係男女朋友關係，黃盈誌因感情問題而對黃瑋玲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各別犯意，分別於：(一)民國111年10月30日21時20分許，在黃瑋玲位於雲林縣○○鎮○○路00號6樓617室居處門外，徒手用力敲打房門製造聲響，待黃瑋玲開門查看，即手持鐵棍1支（未扣案）立於門外，對黃瑋玲恫稱：「你給我出來」等語，使黃瑋玲心生生命、身體受到（毆打）侵害之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二)111年11月16日19時許，在黃瑋玲上開居處門外，徒手用力敲打房門製造「大」聲響，並向房內之黃瑋玲恫稱：「我有找『人』在你房間門外等你」等語（以動作及語言暗示毆打），使黃瑋玲心生生命、身體受到侵害之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黃瑋玲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盈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瑋玲、證人吳堃銘於警詢、偵訊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111年11月16日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各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為二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檢察官雖認被告構成家庭暴力罪，惟查，被告於警詢時稱：告訴人如果心情好會找我過去她住處，所以告訴我進入門禁的密碼等語；於偵訊時堅稱：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沒有同居，偶爾會去她那邊過夜等語（偵卷第4頁反面、第63頁），告訴人亦稱：我與被告是前「男女友人」關係等語，其並未稱與被告有「同居關係」（偵卷第8頁反面），足見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關係，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同居關係」須類如夫妻般係以共營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具備永續或長久性之本質難相比擬，自未能認彼2人間係屬是類家庭成員，則本件即無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餘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與告訴人「曾係同居之男女朋友」，被告所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暴力罪，容有誤會，本院不採。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

01 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2 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3 台上大字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
04 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
05 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
06 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
07 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
08 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09 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
10 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檢察官
1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記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
13 定，於111年10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而主張被
14 告構成累犯。法官認為，若檢察官要以前科表作為認定被告
15 構成累犯之基礎，應依據前科表之記載，「詳細」說明構成
16 累犯前科之各案號，並說明構成累犯之前科，有無經過定
17 刑、是否接續執行、如何執行完畢、有無撤銷假釋、最終執
18 行完畢日期等具體事項，以負起檢察官對於累犯事項的舉證
19 責任。如果只是簡略記載，除了會增加檢察官認定的錯誤
20 率，甚至變成要由法院職權進行是否構成累犯之認定，這
21 樣，無疑是將檢察官的累犯舉證責任，轉由法院職權認定，
22 法官認為並不適宜。因此，本件檢察官雖認被告構成累犯，
23 但法官認為檢察官舉證不足，不認定構成累犯。至於被告之
24 前科紀錄，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25 行」之審酌事項。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係男女（友
27 人）朋友關係，應依循理性處理彼此感情問題，竟率爾持鐵
28 棍及以上開言詞恐嚇告訴人，使其心生畏懼，誠不足取。另
29 考量被告於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出監後不久即再犯本案，足認
30 被告守法意識薄弱，自我控制能力不佳，且迄未取得告訴人
31 之原諒，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整體之犯罪情節尚非十

分嚴鉅（持棍恐嚇犯罪情節略重），犯後也已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太陽能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皆為恐嚇危害安全罪，且於相近時間實行，定刑時應整體考量以刑法矯正被告之需求性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被告持以犯本案犯行所使用之鐵棍1支，係被告在現場取得一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偵卷第4頁反面），無證據足認屬被告所有之物，不符沒收要件，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